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世偉

指定辯護人 蘇鴻吉 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顏世偉明知其未考領有小型車之駕駛執照，詎其仍於民國111年4月18日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外側第二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二路與三多三路口，欲右轉三多三路行駛時，適右後方有告訴人湯如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外側第一車道行駛至該路口。被告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內側車道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所騎乘之前開機車，即貿然右轉，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肘挫擦傷、左腳踝挫擦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2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03 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04 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丁亦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盧重逸